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所知概無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集團現有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產品定價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磋商的結果，並經參考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所在地、美術圖案複雜程度、馬口鐵罐之大小及採購量等因素，釐定馬口鐵罐及馬口鐵塗黃和印刷服務的價格。

###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視乎有關客戶過往的付款歷史及雙方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長短，提供介乎六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或要求貨物送達即時支付現金。本集團通常會要求新客戶以現金支付購買價的10%作為定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全部銷售均以現金、銀行支票或滙款方式用人民幣結賬。

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控制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客戶財政狀況及營運相關資料，藉以評核現有客戶之信用，從而調整授予該等客戶之信貸條款。本集團之銷售及會計僱員亦定期就清償尚欠餘額事宜與現有客戶聯絡。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呆壞賬情況。儘管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政策，藉以作出特定之呆壞賬撥備，可是本集團之政策為就應收賬款之賬齡作出呆賬一般備抵。於各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呆壞賬備抵結餘，乃按照本集團之撥備政策並參照有關債務之賬齡而釐定，故此任何不足或剩餘之款額在適當時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呆壞賬備抵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備抵額變動則微不足道。

###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有17名僱員，主要負責促進本集團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每名市場推廣僱員一般負責在中國一個或兩個省份地區宣傳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業時，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福建省及其鄰近地區。過去數年間，本集團已逐步將範圍擴展至北部及西部地區。

下圖列示本集團產品的地域分佈：



下表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華東(附註1)	84.0%	63.6%	67.3%
華南(附註2)	2.9%	11.6%	8.3%
華北(附註3)	11.7%	18.0%	17.5%
西南(附註4)	0.1%	0.3%	0.8%
東北(附註5)	0.6%	5.1%	2.7%
西北(附註6)	0.7%	1.4%	3.4%
合計	100%	100%	100%

附註：

1. 華東包括上海、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江蘇及山東。
2. 華南包括廣東、湖南、湖北、河南及海南。

3.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山西及河北。
4. 西南包括四川及雲南。
5. 東北包括遼寧。
6. 西北包括新疆、甘肅、陝西及內蒙古。

為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聯繫，本集團市場推廣部門與客戶保持定期接觸。此舉令本集團瞭解包裝行業最新的市場趨勢，從而把握任何潛在商機。為了掌握金屬包裝與設計的最新潮流，本集團市場推廣部門通過不同類別的雜誌，以及參加全國性交易會及展覽，搜集包裝行業的資訊。

## 競爭

董事相信，由於馬口鐵罐的製造毋須先進科技及巨額資本投資，故此，加入此行業的難度相對較低。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面臨其他擁有類似或更大生產能力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國馬口鐵罐製造商的競爭。董事認為，儘管競爭激烈，惟根據上文「集團競爭優勢」一段概述的因素，本集團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將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大銷售網及實施嚴格品質控制程序而提升競爭力。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並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服務商標，於香港之註冊申請仍未獲批准。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之特別政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遭受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索償。

## 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整個業績記錄期內，福旺已就其業務營運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需之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包括福建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最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證書」），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

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最新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福建省新聞出版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發出之印刷經營許可證（「印刷許可證」），及福清市公安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特種行業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

自福旺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福旺之營業執照所容許之業務範圍乃「生產易拉罐及其他金屬產品、彩色紙盒、紙箱及其他高級彩色印刷產品，而所生產之易拉罐均全部用作出口」。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因此福旺已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更改業務範圍，並已獲當局批准，取消有關出口之規定，有關當局據此向福旺發出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遵照外資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訂明之國內及國外銷售比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受罰，故此福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沒有遵守出口易拉罐之規定並無亦將不會影響福旺業務營運之合法性。楊先生及賣方同意，倘因上述因素而令本集團須承擔任何責任及受罰，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營業執照批准福旺之業務範圍為生產易拉罐及其他金屬產品、彩色紙盒、紙箱及其他高級彩色印刷產品（不包括受國家限制之產品，至於需獲當局批准之項目，則只能按獲批准之範圍及條款進行）。福旺目前之業務乃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及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下列意見：

- (i) 印刷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由福旺提出申請，並按照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而授予福旺。福旺並無從事營業執照所批准之彩色紙盒、紙箱及其他高級彩色印刷產品之生產，但這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於業績記錄期間，福旺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需之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而福旺毋須就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而申請任何印刷執照，原因是福旺已就生產彩色紙盒、紙箱及其他高級印刷產品獲取印刷許可證；
- (iii) 營業執照並無明文規定福旺可以銷售其所製造之馬口鐵罐，但福旺這樣做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原因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有權出售其所製造之產品；及

(iv) 儘管來自僅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收入並不歸入本集團銷售馬口鐵罐營業額項下，然而福旺所提供的上述服務屬於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圍內，原因是馬口鐵塗黃及印刷兩者均為生產馬口鐵罐整體過程的組成部份，理由如下：

- 馬口鐵罐在作包裝食品及飲料前，必須先經過塗黃，原因是馬口鐵罐內之塗料層旨在防止馬口鐵及馬口鐵罐內之貯存物產生化學作用；及
- 美術圖案必須按照指示直接印刷於馬口鐵罐表面。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不會接受並未印刷美術圖案之馬口鐵罐為製成品，原因是美術圖案對他們推銷其產品十分重要。因此，印刷美術圖案為生產馬口鐵罐過程之一部份。

### 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產權之損失或損害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權之總投保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可是，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遭受其任何客戶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提出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產權之投保範圍已足夠。儘管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不會遭受任何客戶索償因而產生產品責任。

### 環保

為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按福清市環境保護局（「當局」）之要求安裝環保設施，並獲當局發出有關證書。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向當局支付任何費用，原因是除非本集團之廢料排放超逾當局所定之最高水平，否則本集團毋須支付款項。

董事證實，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均無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 融資

本集團訂立多項債務融資安排，藉以於業績記錄期內為其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額外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地方市政府提供之一年期限貸款及外間人士提供之貸款。本集團之有關債務融資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段。

## 私人投資者

根據立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與(i) Luskin Star、(ii) Dynamic Bright、(iii) Equity Eye，及(iv) China Plaza訂立的四項協議（配售協議），立續分別向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Equity Eye及China Plaza出售博旺股份80股、75股、70股及25股，分別佔配售協議及下文所述之Fu Teng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完成時博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7.5%、7%及2.5%。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Equity Eye及China Plaza所付的代價分別為388,000美元、363,750美元、339,500美元及121,250美元。該等代價乃參考博旺之營運附屬公司「福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85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0,094,000元）計算。該人民幣款額呈列於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清鑫玉融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按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之財務報表中。

根據Fu Teng與China Plaza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另一項配售協議（「Fu Teng協議」），Fu Teng將55股博旺股份售予China Plaza，佔配售協議及Fu Teng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完成時博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5%。China Plaza所付的代價為266,750美元。該等代價乃參考配售協議所使用之同一基準計算。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China Plaza、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及Equity Eye將分別持有24,000,000股、24,000,000股、22,500,000股及21,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7%、6.27%、5.88%及5.48%。

董事確認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均無直接或間接資助上述博旺所配售之股份，而私人投資者概無慣性就上述配售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之指示。

全部私人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而就董事所知，私人投資者均各自獨立，互無關連。

## 關連交易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先生之間的交易，根據證券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現詳列如下：

### 本集團與楊先生之間的租約

根據楊先生(作為出租人)與福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租房合約，福旺同意向楊先生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廣達路金源廣場25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租金為月租人民幣9,100元或年租人民幣109,200元(包括管理、衛生、送報及機械折舊費用，惟不包括所有有關支出(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停車費))。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且是主要股東。因此，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租房合約的條款，並確認須根據租房合約支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的確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租約的條款確屬公平合理，而且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約須支付的年租低於證券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規定的1,000,000港元最低限額，因此該項交易毋須作出任何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